# 山东华宇工学院

#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

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102号

为规范我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，鼓励学生创新，不断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设计(论文)选题

选题内容紧密结合专业培养目标，满足本专业教学基本要求，保证基本的能力训练，符合学生的知识基础及能力，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选题份量和难度适当，有足够的知识覆盖面。

（二）设计(论文)内容

能积极查阅和参考相关文献及外文资料，文献综述能反映本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成果和研究动态，有较强的概括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方案合理、可行，内容完整，论点鲜明突出，论据充分确凿，论述条理清楚，分析透彻，材料翔实可靠有说服力，推导过程正确严谨；图纸绘制质量高，符合国家标准，线条均匀清晰、整洁美观；艺术类设计构思创意新颖，主题表达准确，构图布局严谨，形式、色彩、造型表达恰当，整体效果好。

设计（论文）能够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内容具有一定先进性、创新性或实用性等。

（三）设计（论文）格式规范

中英文摘要撰写准确无误，参考文献格式规范，文字表达具有条理性，符号统一，编号齐全，绘图、表格、插图等规范准确，文理科毕业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6000 字，工科、艺术类专业毕业设计字数视专业情况而定。

（四）能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，有成果、专利、获奖或有正式论文发表者优先参评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院级评审：各教学单位成立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审委员会，学院院长任主任，由 5-7人组成。在指导教师推荐的基础上，院级评审委员会对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全面评审，按各专业学生总人数的比例择优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。

校级评审：成立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审委员会，听取各学院对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汇报，查阅和审议设计（论文）图纸及实物等，评审过程中强调横向综合比较，不搞专业平衡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淘汰参评总数的10%，从而确保评选结果公平，有效保证优秀论文的质量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，须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优秀学士学位设计（论文）评选表每篇一式两份。

（二）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图纸、实物等全部材料（纸质稿和电子稿各一份）。

（三）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设计（论文）推荐汇总表（按照先后顺序排序）。

四、奖励

（一）学校对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评出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校择优推荐参评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